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招办〔2021〕28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 和技工院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79 号）、《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2021〕3 号）精神，为做好 2021 年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市要重视疫情防控，加强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录取工作，做到“组织到位、指导到位、监督到位、疫情防控到位”。参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51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学校集中录取时，须做好录取场地和设备消毒工作，保证工作人员间隔符合防疫要求，应尽量减少线下聚集。招生学校要做好口罩、手套、测温设备、洗手液、快速手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浓度乙醇消毒液等消毒防护物资的储备，并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做好录取场的防疫措施和消毒工作。要始终将广大考生和涉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首位，录取工作的全程都要做好预防和预案。

二、录取组织方式和工作安排

（一）录取组织方式

我省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学历教育招生，继续使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中招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ecogd.edu.cn/zkpt_lq）统一进行网上录取，通过互联网访问省中招服务平台，实行远程网上录取。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我省生源的部属、外省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在我省中招服务平台上完成招生录取工作。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专业，严格按《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执行。各市、县（市、区）教育、

人社部门和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保证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宣传到位，充分尊重考生意愿，积极动员考生报读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在招生过程中向学校和学生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查虚假宣传、违规承诺乱收费和欺骗招生行为。在推动转移招生工作中，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学校，要做好对欠发达地区和边远山区考生的招生工作，加大统筹组织和沟通协调力度，确保招生送生工作有序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在各市详细的招生专业及计划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技工院校的详细招生专业可以通过省人社厅门户网站查询。

（二）录取时间

录取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统一录取阶段，在8月20日－8月28日进行。

各地级市应按照粤招〔2021〕3号文件的要求做好本市的投档和审核工作。在投档前，需将录取工作安排、招生学校简章置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第二阶段为学校自行组织生源录取阶段，在9月22日－12月20日进行。在第一阶段录取工作完成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或经新生注册后仍有计划空额的学校，可自主组织生源（包括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复退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

职工、返乡农民工等），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第二阶段的录取。

（三）注册时间

1.第一阶段录取工作完成后，招生学校要及时办理网上注册手续，于9月22日前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完成新生注册手续。“三二分段”新生数据须在9月30日完成录入手续，未完成计划的学校可在第二阶段自主组织生源，但录取原则不变。9月22日仍未确定注册的学生，省中招服务平台自动将其恢复到未录取状态。

2.第二阶段录取工作完成后，招生学校须于12月21日前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完成新生注册手续。

（四）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及备案时间

1.第一阶段招生结束，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在我省招生的外省中等职业学校，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确定、核对新生注册的数据准确无误后，对已经办理注册手续的新生数据，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提出新生录取名册的备案，由省招生办公室打印、审核、备案。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在新生注册后，由招生学校所属地级市教育主管部门（市招生办或教育局主管科室）负责打印、审核、备案。时间为10月8日-11日。录取后未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不能被打印录取名册，学校应在省中招录取系统办理注销手续，便于学生在实际就读的学校打印录取名册。

2.第二阶段招生结束，按上述办法打印、审核、备案，时间为12月22日-24日。

3.技工院校的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及备案时间，以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下发文件为准，具体工作另行通知。为确保“三二分段”数据完整，规范转段考核及录取工作，技工院校须将“三二分段”学生录取数据录入省中招服务平台，否则学生无法进行转段考核。

4.根据有关规定，不再向学校收取招生录取费。

三、录取准备工作

（一）各地级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招生学校选派的录取工作人员，必须作风正派、廉洁守纪、熟悉业务、认真负责，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并熟悉计算机操作。有直系亲属报考2021年有分数限制的中等职业学校的人员不得参加录取工作。请根据《省中招服务平台系统功能表》（见附件1）确定本市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及所担负的相应管理职能，于8月14日前将分工和联系方式（附件2）发至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邮箱（地址：dengjh@eeagd.edu.cn，下同），同时将联系方式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公布，并确保联系畅通。

（二）省中招服务平台的具体操作说明请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系统公告栏查阅。

（三）8月15日前，各市招生办公室使用省招生办发放的市级系统管理员帐号与密码登录系统，然后自行在系统上定义

市、县（市、区）各用户，并设置本市各用户所对应的管理功能，反馈用户帐号、密码给各有关人员。

（四）各地级市必须在**8月18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学校所有录取数据的上报，按照模板格式将数据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四、录取工作有关要求

（一）各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须做好以下工作

1.8月15日前将各市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原则、方案发至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备案。

2.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源与数据管理工作，不得瞒报、截留考生数据；要及时清理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生源数据，不得向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提供虚假数据。“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新生的数据，须录入省中招服务平台，否则学生将无法参加高职转段考核。

3.及时审核学校招生计划。学校的区域计划与生源不平衡需要调整时，招生学校须同时向计划调入市和调出市提出调整申请，计划调出市与计划调入市均要及时审核。各市招生办可以通过系统设置各批次学校计划是否需要审核功能。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机动计划的调整无需审核。

4.要加强对第二阶段招生录取工作的管理，有关人员要及时处理招生学校的派号审核要求及拟录取信息的审核、转录等要求，保障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5.采用本市中招录取系统的地级市，须每天18:00前在省

中招服务平台上导入录取数据，每天导入的数据覆盖前一天的录取数据。

（二）各招生学校须做好以下工作

1.提前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原则，并报市招生办备案（有跨市招生任务的学校要报生源市招生办）。生源充足的学校，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科学制定本校的录取原则，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生志愿进行录取。对各市招生办投档的考生及时办理审阅录取手续，严格退档手续，保障考生利益。对志愿表中没有专业志愿的学生档案，要逐一与考生确认专业志愿，不能以此为由退档。未完成招生计划或生源不足的学校，在各市投档结束后，可自主组织生源直接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

2.加强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在第二阶段自行组织生源时，学校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录入考生基本信息库之外的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包括高中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进城务工人员等包括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复退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下同）的信息，须同时录入经办人姓名，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市招生办对学校提交的非应届初中毕业生信息审核后，系统即自动生成并反馈考生号。

3.录取结束后，如有考生提出合理的转录要求，原录取学校须予以主动配合，凭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的申请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提交“录后退”。转录学校凭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的申请在省

中招服务平台上提交录取申请，进入生源所在地市级招生办审核环节。

4.根据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录取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广公（治）字〔2015〕9号）要求，需迁转学生户口的录取新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凭学校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和盖有学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及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办理《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时，中等职业学校凭学生录取通知书、盖有省级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或学校在我省当地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名册及《户口迁移证》办理；省、部属技工院校和跨市招生的市属技工院校凭学生录取通知书、盖有广东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公章的新生名册及《户口迁移证》办理。学校应在新生报到时，将学生户口迁移政策向学生及其家长做好解读工作，保障学生的知情权。

有关录取工作的其他要求，届时请注意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的通知与公告。

五、新生录取通知书

中等职业学校的新生录取通知书可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打印，也可由各市或各校按粤教考〔2008〕15号的格式自行印制。新生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自行寄发，无须到省招生办公室盖章。技工院校的新生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自行印制，无需到省

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盖章。

录取备案后如需更正学生的基本信息，由学校提交有关资料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招办审核后再汇总填写《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更正表》（附件5），于6月30日、12月30日向省招办办理省中招服务平台的更正手续。省属学校直接向省招办申请，技工院校向省技工学校招办申请。

附件：1.省中招服务平台系统功能表

2.各地市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人员联系表

3.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业务流程图

4.广东省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录取
工作机构及人员名单

5.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基本信息更正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招委会正、副主任，省教育厅厅领导，省发改委社会发展处，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四处。

省中招服务平台系统功能表

功能菜单	县区管理端	录取学校端
系统管理	1.权限管理 2.用户管理 3.锁定系统 4.修改密码 5.退出系统	1.锁定系统 2.修改密码 3.退出系统
基本资料	1.照顾特征定义 2.院校管理 3.学校资料管理 4.报名点资料管理 5.院校计划管理 6.考生资料管理 7.考生照顾特征录入 8.地市科目维护	无
投档控制	1.设置区域分数线 2.设置院校状态 3.设置院校是否审核 4.设置地市批次 5.设置投档模式 6.设置院校所属批次 7.设置院校区域分数线 8.设置院校投档特殊条件限制 9.设置考生状态 10.设置院校机动计划数	无
投档	1.批量投档 2.指定院校投档 3.指定派位录取 4.指定考生线上点投 5.指定考生线上点投并录取 6.指定考生线下点投 7.指定考生线下点投并录取	1.组长录退 2.指定录退档案 3.录取在库考生 4.批量投入录取 5.注册与注销 6.修改注册考生专业 7.注销已注册考生

功能菜单	县区管理端	录取学校端
审核管理	1.审核录取 2.审核退档 3.审核批件投档 4.审核录后退 5.自动审核管理 6.审核增减计划数 7.审核调整区域间计划 8.审核补录考生 9.审核转校请求	1.申请录后退 2.申请批件投档 3.申请增减计划数 4.申请调整区域区计划 5.申请考生转学
档案管理	1.指定投档单取消投档 2.指定考生取消投档 3.指定考生强制回收档案 4.挂起考生档案 5.释放考生档案	1.补录考生档案 2.批量导入补录考生档案 3.查看补录考生审核结果 4.查看考生去向
数据查询	1.在校考生查询 2.院校生源查询 3.考生去向查询 4.考生轨迹查询 5.考生电子档案 6.投档情况查询 7.打印录取名册（中职或技工） 8.打印录取名册（高中） 9.历史投档单查询	无
数据统计	1.各院校该区域录取进度查询 2.录取进度统计 3.志愿人数统计 4.院校录取统计 5.数据统计 6.主管院校录取进度统计 7.主管院校各区域录取进度统计 8.主管院校录取考生情况统计	1.录取名册 2.录取通知书 3.录取考生信息
信息交流	1.查看公告 2.管理公告 3.问题解答管理 4.问题解答	1.查看公告 2.问题解答
招生日报	1.招生日报查询 2.招生日报数据统计	1.招生日报填报

附件 2

各地市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人员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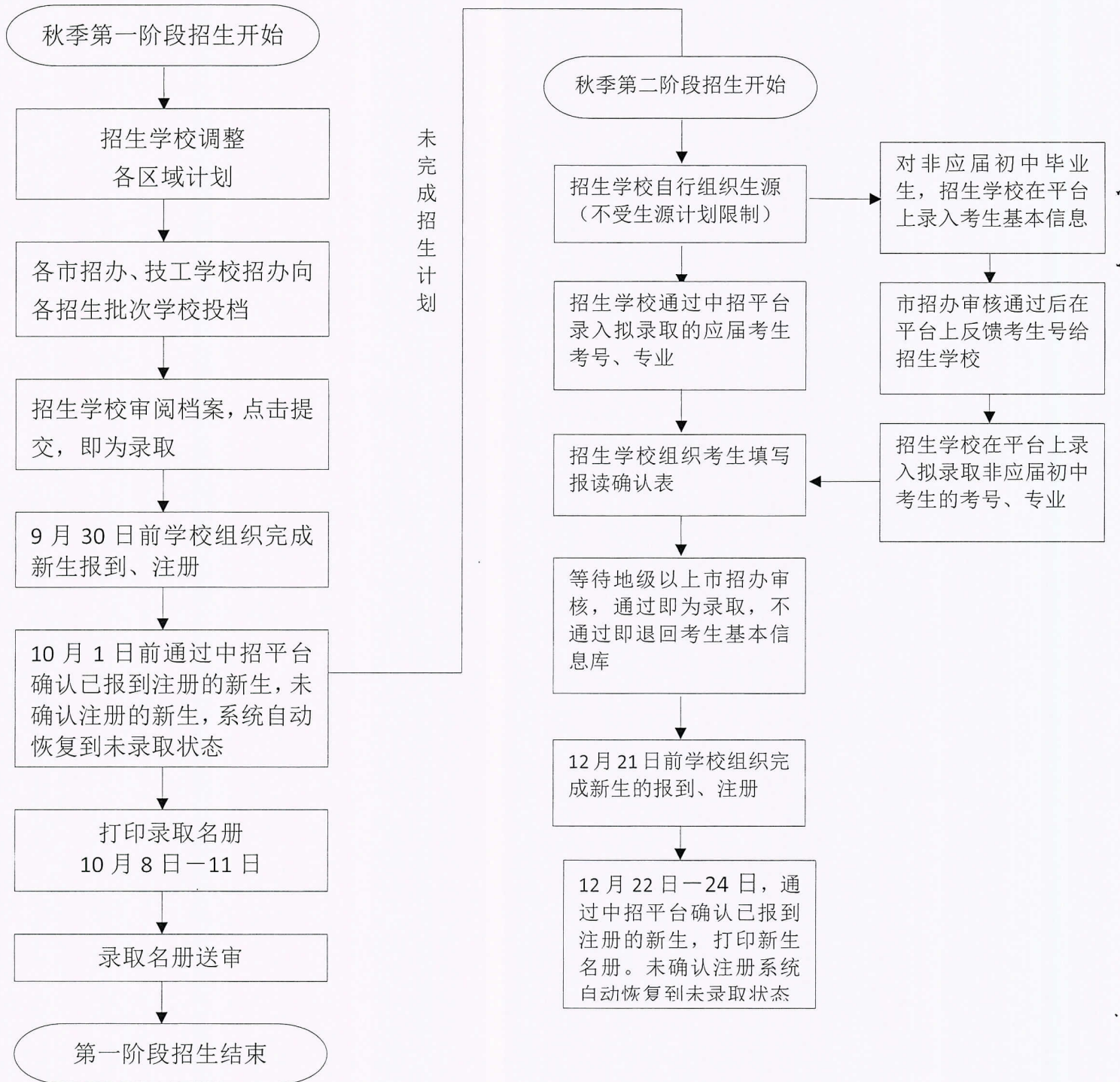
_____ 市（盖章）

职能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负责人						
数据管理						
投档管理						
审核管理						
打印管理						

备注：8 月 14 日前将分工和联系方式发至省教育考试院招二处邮箱（dengjh@eeagd.edu.cn）

附件 3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广东省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招生录取工作机构及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欧阳谦 杨红山

副组长：孔智军 刘启刚

成 员：吴艳玲 石 俊 黎景云 廖翊华 隋悦英

二、文秘后勤组

章勇军 范文艺 张贵水 郑剑龙 （学校 1 人）

三、技术网络安全组（电话：38627947、38627931、38324029、 38324852）

魏惠娟 谢向军 （学校 2 人）

四、计划组（电话：38627997、38627994）

赖佳媛 张文跃（学校 2 人）

五、录取审核组（电话：38627904、38627995、38627934、38215764）

左 俊 邓继红 陈文彬 （学校 7 人）

六、技工院校录取组（电话：020-83372995）

梁欣欣 胡杰玲

七、信访与监察组（电话：62833628）

李新华 陈少琴 吴艳良 陈惠莲 黄煜纯 蒋秀娟

附件 5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基本信息更正表

序号	录取年度	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更正项目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市招办盖章:

202 年 月 日

备注: 表格由学校主管部门和省属学校填写, 作为申请更正请示件的附件, 加盖公章后, 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 发至省考试院考招二处邮箱(地址: dengjh@ecagd.edu.cn), 并附相关审核材料。联系电话: 020-38627851